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76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福建三明泉兴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年产20000吨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零部件锻造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

小蕉工业园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24863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67493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

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7615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三明泉兴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零部件锻造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三元区小蕉工业园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 24863.0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67493.0 m ²

规 划 审 查 意 见

经审查，福建三明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“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零部件锻造建设项目”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原则同意项目设计方案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建筑面积 24863.0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7493.0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994，建筑系数 66.81%，建筑密度 66.81%，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22608.0 平方米，机动车停车位 19 个。

本期审批内容为：1#研发楼、2#厂房、3#厂房，其中总建筑面积 24863.0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67493.0 平方米，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22608.0 平方米，机动车停车位 19 个。主要意见如下：

1. 处理好场地竖向及周边地形关系，进一步优化场内道路和竖向设计，完善地块周边道路系统及厂区内挡墙设计。

2. 厂区内边坡应做好地质灾害评估，并进一步完善边坡及排水设计，按照《关于加强建筑边坡支护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明建[2019]31 号）进行边坡支护工程专项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查。

3. 优化单体建筑外立面方案，园区建筑色彩、风格应整体协调。

4. 深化厂区内部管网布置与衔接。

5. 厂区内建（构）筑物与周边环境及建（构）筑物的退让要求应符合环保、消防、地灾等相关要求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查。

请按以上意见修改、完善后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深化设计。



联合技术指导意见

市广电集团、市中燃公司、市通信办、区住建局、国网电力公司暂无意见。
三元区国动办：详见附件《三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程建设许可阶段-人防技术服务告知单》（编号：2026-10）。

说
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
2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

